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與本通函相關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KE 金科服務

关 爱 无 处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 (1) 2023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3年度報告；
 - (5) 2024年續聘核數師；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7) 增發H股的一般授權；
 - (8)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keservice.com)。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各自的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5
3.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0
5. 投票表決	11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7. 推薦意見	11
8.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度報告」	指	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keservice.com)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66)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H股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的一般授權，惟須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所載的條件
「H股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H股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發行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須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所載的條件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僅包括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JINKE 金科服务

关 爱 无 处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執行董事：
夏紹飛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徐國富先生
吳曉力先生
林可女士
石誠先生
祁詩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林女士
肖慧琳女士
董煥樟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重慶市
江北區
石馬河街道
盤溪路480號
金科十年城
東區
A4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重慶市
江北區
石馬河街道
盤溪路484號附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 (1) 2023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3年度報告；
 - (5) 2024年續聘核數師；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7) 增發H股的一般授權；
 - (8)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章節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2023年董事會報告**」）；
-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2023年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
- (4) 2023年度報告；及
-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7) H股發行授權；及
- (8) H股購回授權。

3.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

普通決議案

3.1 審議及批准2023年董事會報告

2023年董事會報告之全文載於2023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2023年董事會報告已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7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2 審議及批准2023年監事會報告

2023年監事會報告之全文載於2023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一節。

2023年監事會報告已經監事會於2024年3月27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3 審議及批准2023年財務報表

請參閱2023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3年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7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

2023年度報告已於202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5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3.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及2024年2月2日的翌日披露報表，根據於2023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的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已註銷於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間購回的合共21,961,200股本公司H股（「股份註銷」）。於股份註銷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已由645,783,100股H股變更為623,821,900股H股，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645,783,100元變更為人民幣623,821,900元。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已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以致（其中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鑒於上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建議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現行公司章程保持有效。

公司章程均以中文準備和編寫，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3.7 審議及批准H股發行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H股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H股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惟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23,821,900股H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有關授予H股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或註銷H股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H股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涉及最多124,764,380股H股。

(A) H股發行授權之具體方案：

- (a) 在依照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H股、可轉換為H股的證券以及可認購或可轉換為H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H股之其他證券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

即使在滿足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配發附有投票權的H股會導致實際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行事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授權後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 (b) 董事會擬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額外H股、可轉換為H股的證券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H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H股之其他證券的數目（須按有關證券可轉換為／配發H股的數目計算），及／或擬再出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3)本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 (d)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發行H股的數目；(2)定價基準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募集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5)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6)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地方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e)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及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H股，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H股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任何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完成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B) 相關授權：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流程，把握市場機遇，就發行H股之H股發行授權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事宜，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與發行H股之H股發行授權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有關的事項。對獲授權人士的具體授權內容將由董事會於行使本決議案項下的H股發行授權時另行確定。

3.8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購回授權

(A) H股購回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實體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實體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購回H股將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重慶管理部批准後方可進行。

據此，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的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董事將根據本文所述法律及監管規定召開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H股購回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H股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就批准H股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B) 一般資料

H股購回授權均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公司章程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後十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三十日內在報章公告。債權人屆時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報章公告之日後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通函附錄二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本通函亦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2024年5月10日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刪除內容用刪除線表示，增加內容用下劃線表示)。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及的條款、段落及條款編號均為新條款的條款、段落及條款編號。如現有條款的條款、段落及條款編號的序號因該等修訂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段落及條款編號而發生變化，則現有條款的條款、段落及條款編號的序號亦應相應改變，包括交叉提述。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十八條	<p>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之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均為普通股。</p>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2,848,100元，股份總數為652,848,100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52,848,100股，其中發起人持有455,472,500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44,527,500股，H股股東持有152,848,100股。</p>	<p>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之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均為普通股。</p>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2,848,100元，股份總數為652,848,100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52,848,100股，其中發起人持有455,472,500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44,527,500股，H股股東持有152,848,100股。</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2021年8月16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500,00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2021年8月31日香港聯交所批准上述500,000,000股轉換後境外上市股份的上市及交易。公司於2021年9月9日完成轉換並於2021年9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該等轉換後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2,848,100元，股份總數為652,848,100股。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註銷1,556,800股H股，於2023年8月8日完成註銷5,508,200股H股股份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5,783,100元，股份總數為645,783,100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45,783,100股，包括0股內資股及645,783,100股境外上市股份。</p>	<p>2021年8月16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500,00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2021年8月31日香港聯交所批准上述500,000,000股轉換後境外上市股份的上市及交易。公司於2021年9月9日完成轉換並於2021年9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該等轉換後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2,848,100元，股份總數為652,848,100股。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註銷1,556,800股H股，於2023年8月8日完成註銷5,508,200股H股股份，於2023年11月6日完成註銷6,304,000股H股及於2024年2月2日完成註銷15,657,200股H股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645,783,100</u>623,821,900元，股份總數為<u>645,783,100</u>623,821,900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645,783,100</u>623,821,900股，包括0股內資股及<u>645,783,100</u>623,821,900股境外上市股份。</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四十七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以公告或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發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〇四條	<p>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到香港上市的公司至少應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和收支結算表或財務報告摘要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到香港上市的公司至少應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和收支結算表或財務報告摘要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在<u>年度</u>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u>寄送達</u>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形式進行。</u></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 一十九條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u>或者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u>送達。</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三十二條	<p>公司的通知（本章節所稱「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及其他書面材料）以下列一種或者幾種形式發出或提供：</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p> <p>（四）以公告方式進行；</p> <p>（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的通知（本章節所稱「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及其他書面材料）以下列一種或者幾種形式發出或提供：</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p> <p><u>（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u></p> <p>（四）</p> <p><u>（五）以公告方式進行；</u></p> <p><u>（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u></p> <p>（五）</p> <p><u>（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公司可以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u>公司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情況下，應當(i)採用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下同)，或(ii)在其自身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公司亦須於其網站註明選擇採用(i)或(ii)哪種方式，或兩者都採用。除使用上述方式傳達公司通訊外，公司亦可在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單獨提供公司通訊紙質版本，或應股東需求及要求通過其他方式通知股東公司通訊。</u></p> <p><u>但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中介機構向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證券的實益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的方式(除非非登記持有人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上市公司，表示其有意收取公司通訊)。這些中介機構向這些實益持有人發佈相關公司通訊的方式應按照雙方協議約定進行。</u></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必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適用規例發出。</u></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公司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三十三條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的方式發出。</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的方式發出。</p>

* 截至2023年10月13日的公司章程版本。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H股購回授權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H股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當行使H股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求，議決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購回予以註銷的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623,821,900元，包括623,821,9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行使H股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授權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a)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當日；或(c)有關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有關期間」）。H股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如適用），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方可行使H股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如購買價格較H股在聯交所交易的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購回H股。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23,821,9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或註銷H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最多達62,382,19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保留溢利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相當於被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方式不時進行結算。

一般資料

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可能會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購回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上述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購回H股的狀況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的上市資格將被註銷及／或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而就購回予以註銷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根據註銷的H股總面值相應減少。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5月	12.90	10.24
6月	11.82	9.88
7月	12.94	10.84
8月	12.58	9.88
9月	10.94	8.59
10月	9.81	7.66
11月	9.43	7.70
12月	11.16	8.63
2024年		
1月	11.06	7.85
2月	10.50	8.01
3月	9.47	8.37
4月	9.44	7.70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50	8.71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合共購買13,551,6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H股數目	每股H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H股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11月7日	200,000	8.39	8.15
2023年11月9日	150,000	8.45	8.2
2023年11月13日	150,000	8.28	8.03
2023年11月14日	100,000	8.43	8.25
2023年11月15日	50,000	8.5	8.38
2023年11月16日	180,000	8.57	8.21
2023年11月17日	50,000	8.52	8.4
2023年11月20日	150,000	8.6	8.38
2023年11月21日	190,500	8.88	8.7
2023年11月22日	300,000	8.89	8.66
2023年11月23日	900	9.09	8.79
2023年11月24日	42,300	9.22	9.22
2023年11月27日	200,000	9.29	9.12
2023年11月28日	163,300	9.37	9.23
2023年11月29日	477,300	9.3	9.01
2023年11月30日	192,700	9.28	9.02
2023年12月1日	250,000	9.13	8.88
2023年12月4日	50,000	8.93	8.82
2023年12月5日	180,000	8.99	8.65
2023年12月6日	150,000	9.15	8.95
2023年12月7日	200,000	9.19	8.94
2023年12月8日	300,000	9.21	8.94
2023年12月11日	158,900	9.09	8.8
2023年12月12日	500,000	9.41	9.08
2023年12月13日	500,000	9.44	9.18
2023年12月14日	410,300	9.68	9.51
2023年12月15日	165,200	9.78	9.78
2023年12月18日	323,100	9.95	9.73
2023年12月19日	1,000,000	10.02	9.73
2023年12月20日	1,000,000	9.92	9.67
2023年12月21日	529,500	10.32	9.75
2023年12月22日	1,000,000	10.42	10.1
2023年12月27日	452,600	10.58	10.2
2023年12月28日	291,500	10.72	10.54
2023年12月29日	2,749,100	10.96	10.94
2024年1月2日	200,000	9.52	9.38
2024年4月18日	70,000	8.57	8.38
2024年4月19日	31,400	8.67	8.51

購回日期	購回 H股數目	每股H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H股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4月22日	15,200	8.77	8.75
2024年4月23日	7,900	8.87	8.81
2024年4月24日	110,500	9.05	8.97
2024年4月25日	110,000	9.09	8.95
2024年4月26日	65,000	9.18	9.06
2024年4月29日	10,000	9.28	9.16
2024年4月30日	16,200	9.11	8.95
2024年5月6日	108,200	9.28	8.9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H股為544,400股。本公司擬註銷所有該等已購回的H股。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matic Bridge Investment Pte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予以公佈）合共持有已發行H股總數約62.36%。如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H股購回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假設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及Thematic Bridge Investment Pte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已發行H股總數保持不變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Thematic Bridge Investment Pte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75.52%。董事概無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類似適用法律進行H股購回授權的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購回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H股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KE 金科服務

關 愛 無 處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通函（「通函」）「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所詳述的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問題，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作出因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修訂。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之本公司額外H股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一般授權以供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購回本公司H股：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之H股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以（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及實施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購回股份的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等；

 - (ii) 通知債權人並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如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及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履行相關程序或備案程序(如有)；
及
 - (v) 辦理並非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股份的註銷事宜，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及股權作出相應修訂並辦理變更登記及進行備案。
- (c)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有關期間由本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日起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重慶，2024年5月1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keservice.com)。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5.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受委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6.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曉力先生、林可女士、徐國富先生、石誠先生及祁詩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董煥樟先生。